

聖詩漫話

普天頌讚第 220 首 - 我愛教會歌

「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以弗所書一章二十二、二十三節)

保羅是一個學養甚高之使徒，為向信徒說明基督與教會之關係，他以每個人都擁有的頭及身體去形象化作比擬，使受眾切實了解兩者密不可分之繫連，正因這份微妙關係，跟隨基督的信徒，與教會關係，猶如大家庭般，擁有血濃於水之密切關連，祇是大家往往輕視了，或因不同原因，甚至忽略，以至忘記了。

美國詩人戴懷特提摩太 (Timothy Dwight [1752 - 1817]) 博士牧師卻用了一首廣傳中外教會之讚美詩「我愛教會歌」去溫情提醒信徒去為這個基督為首的教會付出應有的愛，付上責無旁貸的奉獻，為這個偉大屬靈群體，建設榮耀光明之未來。因此，這首情真意遠的讚美詩，實難能可貴之佳作。

戴牧師生於麻薩諸塞州一個顯赫門庭，其祖上在其時社會中擔任不同要職，職包括軍隊中上尉、上校、少校及法官，且與耶魯大學 (Yale University) 一直有淵源，他父親乃耶魯大學畢業生，可說是賢達門戶，而其外祖父愛德華茲約拿單 (Jonathan Edwards [1703 - 1758]) 亦是當時美國極具份量之神學家及其時熾熱之美國啟蒙運動領袖之一員。而提摩太本人亦聰穎早慧，人生首課堂已完成英文字母學習，四歲已自行聖經閱讀，十三歲入讀耶魯大學，十七歲畢業，並留校六年任教。於美國獨立戰爭時，他毅然辭去教席作隨軍牧師，然而其父於 1778 年去世後，提摩太返回父家，照護家庭，並不絕傳道，並創立一所男女學校，隨後於康涅狄格州費爾菲爾德 (Fairfield) 郡出任公理會牧師並同時辦學校，歷時十二載，而辦學成績斐然，使他 1795 年被選中，獲委為耶魯大學第八任校長，直至安息主懷。任大學校長期間，提摩太勵精圖治，整頓校風，提振學術水平，拓闊學術領域，廣納人才，善誘後掖，為耶魯大學，奠下堅固根基，訂下發展方向，惠至今時。

除學術領域，戴牧師在讚美詩編輯上亦卓然有成，1797 年，他應美國公理會總會所邀，修訂英國公理會牧師，讚美詩之父窩斯特以撒 (Isaac Watts [1674 - 1748]) 所作之「大衛詩篇」(The Psalms of David)，使之更適合美國公理會在使用上之需要，越三載，戴牧師大功告成，除修訂「大衛詩篇」外，他亦加入三十三篇個人作品於其中，而「我愛教會歌」便是其中一首應公理會委作之讚美詩。

「普天頌讚」中，「我愛教會歌」曲調採用「聖托瑪仕」(St Thomas)，由英國作曲家威廉士亞倫 (Aaron Williams [1731 - 1776]) 所譜，而他一生出版不少教會音樂著作，促進教會音樂發展，不遺餘力。

「愛她，我常流淚，念她，我常祈求，為她事工，我更努力，直到力盡方休。」

相信，如果每位教會領袖，每個信徒都被歌詞所感，流淚勤工，天國在人間矣。